

#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2024 年动物 饲料采购合同（四标段）

项目名称：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2024 年动物饲料采  
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单一-2023-15

甲方合同编号：YLLHZX(ZF)-2023-001-D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郑州鸿禧顺牧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郑州鸿禧顺牧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2023-2024 年动物饲料采购项目（四标段），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单一-2023-15 委托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委推荐，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单一-2023-15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洛采单一-2023-15 号成交通知书
5.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干紫花苜蓿	郑州鸿禧顺牧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公斤/捆	155	3940	610700
2	干羊草	郑州鸿禧顺牧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公斤/捆	55.25	1940	107185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大写：柒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717885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验收合格之前和使用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合格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生产、配送。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装卸。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货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入库汇总表及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按批支付，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

4.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提供货物，采购人分批验收，以实际提供货物并且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结算。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并下达更换通知书。乙方应及时采取更换补救措施，2个小时内更换到位，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双方共同签署《入库单》。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使用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如更换通知书累计下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入库单》有分歧，双方应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一人且有授权委托书（书面），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使用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货物送到验收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应当由专人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3、供货期间内乙方无法提供当日合格证明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每次扣除应付货款 500 元。

4、供货期间，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并要求在两小时内调换符合标准货物，否则每次扣除应付货款 500 元。

5、货物三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电话联系乙方告知不合格通知，不合格电子版通知发送乙方邮箱。

6、质保期：为供货后 7 日，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生产、运输或其他原因而造成数量、质量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第九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中心章  
331878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当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应付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动物生病、死亡等损害的，除赔偿全部损失外，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法律规定。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牡丹桥南国花园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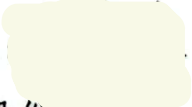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郑州鸿禧顺牧草饲料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王寨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4 楼东户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1709200234073

时 间：2023 年 7 月 15 日

